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定价依据等，并根据客观标准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独立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因本公司与欧中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本次增资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本次增资依据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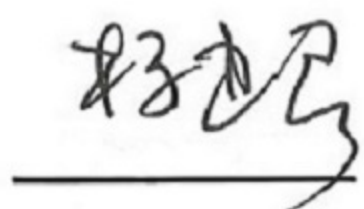
3、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增资事项，经独立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认为，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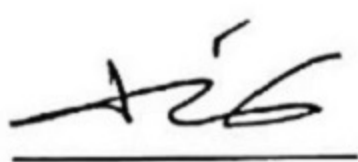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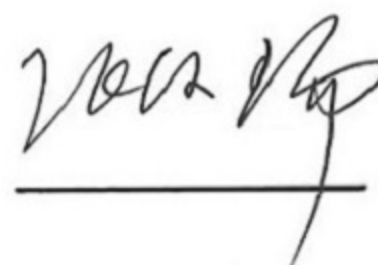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杨建君



王秋良



张俊瑞